

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智經字第1130327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續陳報智利政府決議對中國鋼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事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2)年12月12日智經字第1121212010號函及本(113)年2月9日智經字第1130209010號函諒蒙鈞察。
- 二、頃據智利政府本(113)年3月27日第CVE 2472984及CVE 2472985號政府公報，智政府跨部會進口產品價格扭曲調查委員會(Comisión de Distorsiones)上年12月9日起對自中國進口用於製造直徑小於 4 英寸研磨球之鋼條(智利貨品分類號列7228.3000)與直徑小於4英寸研磨球(智利貨品分類號列7326.1111)2項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，嗣於近日決議對該2項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決議內容謹摘陳如下：
 - (一)用於製造直徑小於 4 英寸研磨球之鋼條(7228.3000)：
對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(Baowu JFE Special Steel Co. Ltd)課徵10.4%稅率；對大冶特殊鋼有限公司(Daye Special Steel Co. Ltd)課徵10.3%稅率；對東北

特殊鋼鐵集團有限公司(Dongbei Special Steel Group Co. Ltd.)課徵19.8%稅率；對其他中國公司一律課徵19.8%稅率。

(二)直徑小於4英寸研磨球(7326.1111)：對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Changshu Feifan Metalwork Co. Ltd)課徵9.2%稅率；對常熟市龍特耐磨球有限公司(Changshu Longte Grinding Ball Co. Ltd.)課徵22.5%稅率；對江陰興城瑪科托鋼球有限公司(Jiangyin Xingcheng Magotteaux Steel Balls Co. Ltd)課徵14.2%稅率；對其他中國公司一律課徵22.5%稅率，惟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(Goldpro New Materials Co. Ltd.)及山東伊萊特重工有限公司(Shandong Iraeta Heavy Industry Co. Ltd)2家企業免徵反傾銷稅。

(三)臨時反傾銷稅課徵期間：自決議公布生效起至智利調查委員會作出最終判決為止，惟最長課徵期間不得超過4個月。

三、以上各節謹請鑒察，本組將續關注本案發展並適時陳報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